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与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峰”）、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清源”）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开展 5 万吨碳酸锂当量盐湖提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框架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3）。

经公司与西藏珠峰、启迪清源协商，西藏珠峰提议公司按西藏珠峰与原合作方浙江宋都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锂科”）、启迪清源就盐湖提锂项目签署的《合作协议》同等条件进行项目合作。公司未能与之就上述合作方案达成一致。

公司通过公开信息获悉西藏珠峰与宋都锂科、启迪清源签署的《合作协议》，西藏珠峰因宋都锂科未履行相关合同责任及义务，于 2022 年 8 月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截至目前，西藏珠峰与宋都锂科、启迪清源《合作协议》事项尚存争议，可能导致纠纷或诉讼。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无法继续推进合作事项。经公司审慎决策，公司与西藏珠峰、启迪清源在《合作框架协议》中就正式合作协议的约定暂缓。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充分考虑投资风险与收益的前提下与交易方沟通，正式合作协议存在不能签署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